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可否採計一覽表

人事室 101 年 3 月 1 日修訂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於辦理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資)俸(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一)於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借調者，累計未逾4年，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二)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四年，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4點)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五、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六、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本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註：需填具”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1 式 2 份。	同左
	私立學校	本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註：需填具”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1 式 2 份。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1.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選擇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2.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選擇自付繳納全額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註： 1. 需填具”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1 式 2 份。 2. 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否則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已領之保險給付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應予繳回。	
七、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 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 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八、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 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3. 關於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4.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5. 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私立學校者，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於返校復職支薪時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撫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返校復職支薪時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撫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同左
九、增核退休給與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借調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未義務返校授課者，教職年資中斷，教學年資不連續，如退休時間向前推算不具有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不得增核給與，需俟返校復職五年以上，方才符合增核給與規定。
	公、私立學校	同上	借調公、私立學校未義務返校授課者，教學年資不中斷，若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符合增核退休給與。